

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否决的提案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18年4月11日下午2时30分；

网络投票时间: 2018年4月10日至2018年4月11日。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4月11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:00-3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4月10日下午3:00 至2018年4月11日下午3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

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3009号万泽大厦四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

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

董事长黄振光先生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合计4人，代表股份265,995,064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4.0877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共有3人，代表股份数265,972,363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4.0830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1人，代表股份数22,701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.0046%。

万泽集团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，回避表决本次会议议案。

非关联股东3名，代表股份 8,882,527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.806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中小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8,882,52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1.8062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根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情况，会议审议及表决结果如下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常州万泽天海置业有限公司50%股权的议案》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公司关联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,859,826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99.7444%；反对 22,701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2556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,859,82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444%；反对22,70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55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；

2、律师姓名：彭文文、海潇昶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11日